

## 士林國中 113 學年度【五專完全免試】報名注意事項

★報名學生僅可選擇 1 個學校科(組)，參加各校單獨招生。

★本招生以免試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排定，如遇總積分相同時，再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，不另列備取（詳閱簡章）。

項次	時間	內容
1	113.05.03(五)16:00 前	<p>校內集體報名截止時間前，請攜帶下列資料，親至註冊組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報名表（請自行下載招生簡章，內有報名表可列印填寫）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家長(監護人)簽名、學生簽名確認</li><li>●郵遞區號自行上網查詢 3+3 碼</li><li>●註冊組依紙本報名表登錄至系統後會印出正式報名表，再黏貼相關證明文件，家長(監護人)、學生簽名確認並繳交</li></ul></li><li>2. 身分證影本</li><li>3.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（至註冊組申請）</li><li>4. 「其他」項資料 (依各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提供證明文件)</li><li>5. 報名費：只有兩校須繳報名費，其他學校免收報名費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中華醫大、新生醫護管理：一般生 100 元、中低收 40 元、低收 0 元</li></ul></li><li>6. 報名費減免之證明文件</li></ol>
2	113.05.16(四)	<p><b>錄取公告：</b> 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看</p>
3	113.05.17(五)起 至 113.06.14(五)止	<p><b>各校辦理報到作業：</b> 由各招生學校自訂報到日期及報到方式，請自行上網查看。</p>
4	113.06.18(二)12:00 前	<p><b>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：</b> 各招生學校自訂放棄日期及方式，自行上網查看</p>

### ★注意事項：

1.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、申請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其已選定之特殊身分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、補件或抽換，且所繳資料（含報名費）一概不予退還。
2. 凡錄取並完成報到，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其他各項入學招生管道。
3. 若同時錄取五專優免（或高級中等學校其他入學管道），僅得擇一辦理報到手續。